

10-4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單位預算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編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目 次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度

一、預算總說明	1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3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6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9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35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53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56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58
（六）人事費彙計表	60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62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64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66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68
（十一）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71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72
（十三）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74
（十四）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80
（十五）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81
（十六）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82

預算總說明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1. 國稅稽徵業務之規劃、執行及考核。
2. 國稅稅政法令之宣導及納稅服務。
3. 國稅之審核。
4. 國稅之稽查。
5. 國稅之覆核。
6. 國稅各項課稅資料之調查蒐集、電子作業、資訊處理及運用。
7. 國稅之徵收、減免、劃解及退稅。
8. 國稅欠稅之清理及債權憑證登記執行。
9. 國稅之法制、行政救濟、違章案件及稅務爭議之處理。
10. 其他有關國稅稽徵事項。

(二)內部分層業務

1. 營 所 稅 組：掌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未分配盈餘申報案件之收件、調查、核定、課稅資料之蒐集、整理及相關行政等事宜。
2. 綜所遺贈稅組：掌理綜合所得稅（含華僑及外國人）、遺產稅、贈與稅之申報收件、調查、核定、課稅資料之蒐集、保管、通報運用及相關行政等事宜。
3. 銷 售 稅 組：掌理營業稅稽徵作業規劃、開立不實統一發票營業人查核管制、貨物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違章檢舉、洗錢防制案件之調查及稽徵等事宜。
4. 法 務 組：掌理營業稅、營利事業所得稅、綜合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貨物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等稅目之行政救濟、違章處理、相關法律事宜及檢舉人獎金之核發。
5. 綜 合 行 政 組：掌理規劃設計、管制考核、各稅審查案件之覆核、納稅服務、租稅教育及國稅稅政法令宣導等事宜。
6. 徵收及資訊組：掌理國稅徵收、劃解退稅、欠稅清理、稅捐保全、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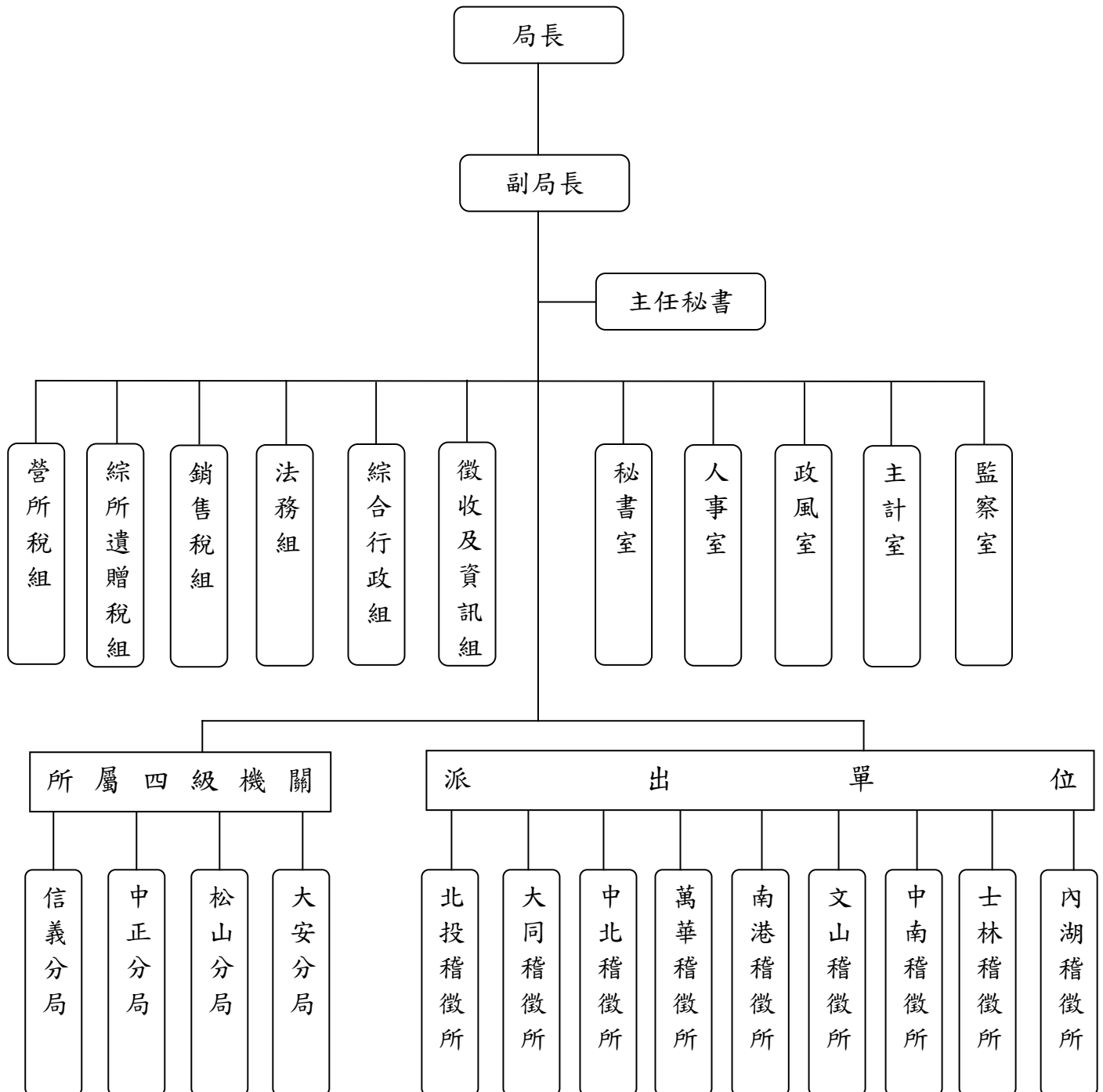
欠稅移送執行等業務之規劃、執行、督導、管制暨自動化作業規劃、執行、維護、課稅資料整理、建檔及保管等有關徵收及稅務資訊事宜。

7. 秘書室：掌理文書、事務、出納、檔案等事宜。
8. 人事室：掌理人事管理等事宜。
9. 政風室：掌理政風業務等事宜。
10. 主計室：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等事宜。
11. 監察室：掌理稅務風紀之查察及維護等事宜。
12. 信義、中正、松山及大安等 4 個分局，暨北投、大同、中北、萬華、南港、文山、中南、士林及內湖等 9 個稽徵所，分設服務管理、營所稅、綜所稅、營業稅課（股）：
 - (1)辦理納稅服務、宣導、稅捐保全、文書、人事及總務等事項。
 - (2)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申報收件、審核、徵收及更正等事宜。
 - (3)辦理綜合所得稅之申報收件、審核、徵收、課稅資料之蒐集、保管、通報運用及全功能櫃檯作業等事宜。
 - (4)辦理營業稅之申報收件、調查核定、開徵、查定課徵、送單、稅籍管理、統一發票管理等事宜。
 - (5)辦理遺產稅及贈與稅之申報收件、櫃檯化案件之審查、核定及相關證明書之核發等事宜。
 - (6)辦理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之申報收件、審核、徵收及更正等事宜。
 - (7)辦理購買節能電器申請退還貨物稅案件之收件、審核、退稅及更正等事宜。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名 稱	本 年 度 (115)	上 年 度 (114)	增 減 數	說 明
職 員	1,601	1,601	0	職員法定編制員額 1,680 人。 配合業務需要，置預算員額： 職員 1,601 人，工友 3 人，技工 11 人，駕駛 8 人，聘用人員 8 人，約僱人員 280 人，共計 1,911 人；較 114 年度減少技工 2 人。
工 友	3	3	0	
技 工	11	13	-2	
駕 駛	8	8	0	
聘 用 人 員	8	8	0	
約 僱 人 員	280	280	0	
合 計	1,911	1,913	-2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財政為庶政之母，充裕與穩定財源方能支應政府各項政務推展。本局為國稅稽徵工作執行前哨，在恪守財政紀律前提下，配合財政部施政重點，推動「優化稅制創新稅政，營造優質賦稅環境」等各項施政目標，妥善運用財政政策，確保政府資源配置效率，支援政府各項施政所需，協助經濟穩定發展，實現國家財政與經濟永續發展目標。

本局依據行政院 115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經社情勢變化及本局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5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及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優化稅制創新稅政，營造優質賦稅環境：

1. 精進便民納稅服務，營造友善納稅環境。
2. 提升選案查核效率，維護租稅公平。
3. 賡續疏減訟源，有效化解徵納雙方爭議，維護納稅者權益。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國稅稽徵業務	一	精進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服務措施	賡續優化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便民措施，提升報稅效率與服務品質。
	二	執行稅捐稽徵作業	1. 推動各稅年度重點查核作業計畫，加強運用跨稅目資料庫優化選案查核方式，提升查核效率。 2. 督導各分局、稽徵所精進稽徵作為，提升稅收徵起效能，挹注國家財政資源，維護租稅公平。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國稅稽徵業務	三	推動疏減訟源方案	持續推動多元疏減訟源措施，強化課稅處分及裁罰處分品質，促進徵納和諧，營造公平合理賦稅環境。
	四	執行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	1. 推動年度「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選定具有指標作用及因應社會新型態等逃漏情形較為嚴重項目，訂定查核計畫，集中人力及經費專案加強查核，俾資遵循及執行。 2. 督導各分局、稽徵所加強辦理各項查核作業，維護租稅公平與社會正義，並促使納稅義務人自動補報繳稅，培養誠實納稅觀念。
	五	推動便利繳稅機制	精進各項便利繳稅機制，持續推廣多元繳稅管道，加強宣導電子支付工具及行動裝置繳稅服務，提升稅務機關行政效能並提供優質納稅服務。
營建工程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中正分局辦公廳舍取得計畫		計畫期程自 112 年度至 116 年度，115 年度預定辦理工作項目：配合臺北市政府財政局預定期程撥付建物價購款。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3)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國稅稽徵業務－ 精進綜合所得稅結 算申報服務措施	1. 精進綜合所得稅網路申報服務（含手機報稅）措施，提升報稅便捷性及服務品質。 2. 賡續提供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簡化申報程序。	1. 本局轄內納稅義務人 113 年辦理 112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以行動電話認證完成申報作業計 36 萬 9,284 件，以手機報稅完成申報作業計 22 萬 5,889 件。 2. 本局轄內納稅義務人 113 年辦理 112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以稅額試算完成申報作業計 13 萬 8,414 件。
國稅稽徵業務－ 執行稅捐稽徵作業	1. 推動執行各稅年度重點查核作業計畫，加強運用資料庫及精進電腦選案條件，篩選具查核價值案件，提升查核效率。 2. 督導各分局、稽徵所精進稽徵作為，順利徵起稅收，挹注國家財政資源。 3. 多元宣導防制稅捐逃漏，增進納稅義務人誠實納稅認知。	本局 113 年度稅課收入全國數預算數 1 兆 475 億 6,196 萬 8 千元，國稅實徵淨額 1 兆 2,255 億 5,888 萬 2 千元，已達稅收預算目標。
國稅稽徵業務－ 推動疏減訟源方案	賡續推動多元疏減訟源措施，強化課稅處分與裁罰處分品質，促進徵納和諧，營造公平合理租稅環境。	本局 113 年受理復查件數 885 件，辦結件數 571 件，辦結率為 64.52%；辦結案件中經協談具成效之復查案件計 186 件，協談率為 32.57%。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國稅稽徵業務－ 執行維護租稅公平 重點工作計畫	1. 推動執行年度「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選定具有指標作用及因應社會新型態等逃漏情形較為嚴重項目，擬定查核計畫，集中人力及經費專案加強查核，俾資遵循及執行。 2. 督導各分局、稽徵所加強辦理各項查核作業，維護租稅公平與社會正義，持續掌握新型態租稅規避及逃漏稅案件類型，促使納稅義務人自動補報繳稅，培養誠實納稅正確觀念，建立公平優質租稅環境。	本局執行財政部 113 年度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成果如下： 1. 營利事業所得稅會計師簽證案件抽查作業： 查核 619 件，補徵稅額 7 億 6,601 萬 3 千元。 2. 運用營業稅資料庫查核營利事業所得稅作業： 查核 254 件，補徵稅額及罰鍰 1 億 5,970 萬 6 千元。 3. 加強扣繳單位檢查作業： 查核 1,155 件，補徵稅額及罰鍰 1 億 3,843 萬 3 千元。 4. 遺產稅及贈與稅選案查核作業： 查核 107 件，補徵稅額及罰鍰 5 億 1,725 萬元。 5. 營業稅選案查核作業： 查核 6,682 件，補徵稅額及罰鍰 14 億 8,062 萬元。 6. 網路交易查核作業： 查核 1,537 件，補徵稅額及罰鍰 6 億 3,260 萬元。
國稅稽徵業務－ 推動便利繳稅機制	持續推廣多元便利性繳稅管道，加強宣導線上繳稅管道、電子支付帳戶及行動裝置繳稅服務，提升其使用率，精進稅捐稽徵機關行政效能，提供優質納稅服務。	本局轄內納稅義務人 113 年度以電子支付工具及行動裝置繳稅服務繳稅件數 48 萬 2,579 件。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營建工程—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信義分局辦公廳舍 取得計畫	1. 計畫期程自 107 年度至 113 年度，計畫總經費為 1 億 9,064 萬 7 千元。 2. 113 年度預定辦理工作項目： 配合臺北市政府預算期程撥付工程款及辦理價購公務車汽車停車位。	本計畫係與臺北市信義區公所等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共同進駐廣慈博愛園區新建之信義行政中心，屬「廣慈博愛園區整體開發計畫行政大樓第 A 標統包工程」，113 年度重要執行情形如下： 1. 113 年度編列預算數 1,388 萬 9 千元及價購公務車汽車停車位 301 萬元，業依時程如數撥付，並核銷 706 萬 3 千元，餘尚未取據之預付款 983 萬 6 千元，辦理預算保留至 114 年繼續執行。 2. 以前年度保留數 505 萬 2 千元，於 113 年度悉數取據核銷。 3. 取得公務車停車位產權。
營建工程—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中正分局辦公廳舍 取得計畫	1. 計畫期程自 112 年度至 116 年度，計畫總經費為 2 億 6,236 萬 6 千元。 2. 113 年度預定辦理工作項目： 配合臺北市政府財政局預定期程撥付建物價購款。	本計畫係價購臺北市政府主政「南門大樓暨市場改建統包工程建造完工之建物」，113 年度重要執行情形如下： 1. 裝修、搬遷及拆除工程部分： (1) 113 年 3 月裝修工程竣工。 (2) 113 年 3 月 11 日搬遷至南門市場中正區行政中心 3 樓辦公，為第 1 個進駐該行政中心之公務單位。 (3) 113 年 8 月完成建物所有權移轉登記。 2. 預算執行部分： (1) 113 年度編列預算數 4,790 萬 7 千元，於 113 年度悉數取據核銷。 (2) 112 年度裝修、搬遷及拆除經費保留款 2,233 萬 5 千元，已執行完畢，取據核銷 2,233 萬 3 千元。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國稅稽徵業務－ 精進綜合所得稅結 算申報服務措施	賡續精進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服務措施，提供優質便捷報稅服務。	1. 本局轄內納稅義務人 114 年辦理 113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以行動電話認證完成申報作業計 40 萬 5,104 件，以手機報稅完成申報作業計 25 萬 7,156 件。 2. 本局轄內納稅義務人 114 年辦理 113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以稅額試算完成申報作業計 11 萬 2,299 件。
國稅稽徵業務－ 執行稅捐稽徵作業	1. 推動執行各稅重點查核作業計畫，優化選案查核方案，提升選查案件精準度，掌握流失稅源。 2. 督導各分局、稽徵所精進稽徵作為，提升稅務行政效能，順利徵起稅收，挹注政府施政財源。	本局 114 年度稅課收入全國數預算數 1 兆 2,864 億 5,489 萬 9 千元，截至 6 月底止之國稅實徵淨額 4,724 億 7,282 萬 3 千元。
國稅稽徵業務－ 推動疏減訟源方案	持續精進多元疏減訟源措施，提升課稅處分與裁罰處分之正確性及妥適性，並積極責成納稅者權利保護官主動參與稅務爭議案件，化解徵納爭議，有效疏減訟源。	本局 114 年截至 6 月底止受理復查件數 583 件，辦結件數 242 件，辦結率為 41.51%；辦結案件中經協談具成效之復查案件計 94 件，協談率為 38.84%。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國稅稽徵業務－ 執行維護租稅公平 重點工作計畫	1. 推動執行年度「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選定具有指標作用及因應社會新型態等逃漏情形較為嚴重項目，擬定查核計畫，集中人力及經費專案加強查核，俾資遵循及執行。 2. 督導各分局、稽徵所加強辦理各項查核作業，精進選案查核技術，維護租稅公平與社會正義，持續掌握新型態租稅規避及逃漏稅案件類型，遏止租稅規避，促使納稅義務人自動補報繳稅，培養誠實納稅觀念，建構公平優質租稅環境。	本局執行財政部 114 年度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截至 6 月底止成果如下： 1. 營利事業所得稅會計師簽證案件抽查作業： 查核 63 件，補徵稅額 7,596 萬 5 千元。 2. 運用營業稅資料庫查核營利事業所得稅作業： 查核 51 件，補徵稅額及罰鍰 2,511 萬 9 千元。 3. 加強扣繳單位檢查作業： 查核 175 件，補徵稅額及罰鍰 1,133 萬 8 千元。 4. 遺產稅及贈與稅選案查核作業： 查核 26 件，補徵稅額及罰鍰 2 億 207 萬 4 千元。 5. 營業稅選案查核作業： 查核 2,677 件，補徵稅額及罰鍰 10 億 6,536 萬元。 6. 網路交易查核作業： 查核 675 件，補徵稅額及罰鍰 2 億 2,305 萬 2 千元。
國稅稽徵業務－ 推動便利繳稅機制	持續精進多元便捷繳稅服務措施，加強宣導線上繳稅管道、電子支付帳戶及行動裝置繳稅服務，提升其使用率，強化稅捐稽徵機關行政效能，提供優質便民服務。	本局轄內納稅義務人 114 年截至 6 月底止，以電子支付工具及行動裝置繳稅服務繳稅件數 11 萬 9,233 件。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營建工程—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中正分局辦公廳舍 取得計畫	1. 計畫期程自 112 年度至 116 年度，計畫總經費為 2 億 6,236 萬 6 千元。 2. 114 年度預定辦理工作項目：建物價購款配合臺北市政府財政局預定期程撥付。	本計畫係價購臺北市政府主政「南門大樓暨市場改建統包工程建造完工之建物」，114 年截至 6 月底止重要執行情形如下： 賡續依臺北市政府財政局規劃期程撥付應分攤建物價購款。

主 要 表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	1	1	合計	898,610,890	1,047,188,028	1,012,032,492	-148,577,138			
			0100000000 稅課收入	896,999,663	1,045,672,959	1,010,316,225	-148,673,296			
			0117010000 財政部	896,999,663	1,045,672,959	1,010,316,225	-148,673,296			
			0117010100 所得稅	706,220,958	687,604,771	633,138,249	18,616,187			
			0117010101 營利事業所得稅	382,103,128	377,869,393	319,912,224	4,233,735	估計本年度收入429,329,357千元，按89%計列如列數。		
			0117010102 綜合所得稅	324,117,830	309,735,378	313,226,025	14,382,452	估計本年度收入364,177,336千元，按89%計列如列數。		
			0117010200 遺產及贈與稅	9,438,000	6,544,000	10,614,269	2,894,000			
			0117010201 遺產稅	5,663,000	3,926,000	5,420,941	1,737,000	估計本年度收入11,326,000千元，按50%計列如列數。		
			0117010202 贈與稅	3,775,000	2,618,000	5,193,327	1,157,000	估計本年度收入7,550,000千元，按50%計列如列數。		
			0117010400 貨物稅	-	-	-306,932	-			
			0117010500 證券交易稅	157,791,000	159,630,000	186,380,271	-1,839,000	估計本年度收入如列數。		
			0117010700 期貨交易稅	9,240,000	8,021,000	11,512,934	1,219,000	估計本年度收入如列數。		
			0117010800 菸酒稅	19,200	20,000	20,439	-800	估計本年度收入24,000千元，按80%計列如列數。		
			0117010900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8,000	9,000	2,995	-1,000	估計本年度收入如列數，依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稅課收入分配及運用辦法，全數撥充作為低收入戶健保費補助之用。		
			0117011000 營業稅	14,282,505	183,844,188	168,954,000	-169,561,683	估計本年度營業稅收入317,389,000千元，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8條第2項與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58條規定，提撥稽徵經費與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經費，合計如列數。		
			2	83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113,282	998,208	1,235,482	115,074	
					0417250000 臺北國稅局	1,113,282	998,208	1,235,482	115,074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3	69	1	1	041725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113,282	998,208	1,235,298	115,074	本年度預算數係逃漏稅捐及逾期繳納稅款等罰金罰鍰收入。
				0417250101 罰金罰鍰	1,113,282	998,208	1,235,298	115,074	
				0417250300 賠償收入	-	-	184	-	
				041725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184	-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99,592	194,881	200,221	4,711	
				0517250000 臺北國稅局	199,592	194,881	200,221	4,711	
				0517250100 行政規費收入	-	-	2	-	
				0517250102 證照費	-	-	2	-	
				051725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99,592	194,881	200,219	4,711	
				0517250307 服務費	199,592	194,881	200,219	4,711	
4	93	1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097	1,758	1,951	339	本年度預算數係債權人查調債務人課稅資料之服務收入。
				0717250000 臺北國稅局	2,097	1,758	1,951	339	
				0717250100 財產孳息	1,933	1,604	1,787	329	
				0717250101 利息收入	-	-	110	-	
				0717250102 權利金	312	139	269	173	
				0717250103 租金收入	1,621	1,465	1,408	156	
				0717250500 廢舊物資售價	164	154	164	10	
				1200000000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本 年 度 與 上 年 度 比 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7			其他收入	296,256	320,222	278,613	-23,966	
	92		1217250000 臺北國稅局	296,256	320,222	278,613	-23,966	
		1	1217250200 雜項收入	296,256	320,222	278,613	-23,966	
			121725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501	1,759	1,161	-258	本年度預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墊付欠稅執行案件執行費等繳庫數。
		2	1217250210 其他雜項收入	294,755	318,463	277,452	-23,708	本年度預算數係抵繳遺產與贈與稅之實物變賣溢價及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等收入。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0	4		0017000000 財政部主管					
			0017250000 臺北國稅局	2,832,240	2,756,512	2,685,837	75,728	
			4017250000 財務支出	2,832,240	2,756,512	2,685,837	75,728	
			4017250100 一般行政	2,391,902	2,336,141	2,250,198	55,761	1. 本年度預算數2,391,902千元，包括人事費2,225,966千元，業務費146,075千元，設備及投資19,225千元，獎補助費636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2,225,966千元，較上年度伸算增列調整待遇等經費58,175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65,93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配合臺北市大安區行政中心外牆全面整修工程分攤款等2,414千元。
		2	4017250200 國稅稽徵業務	392,031	372,064	370,833	19,967	1. 本年度預算數392,031千元，包括業務費216,855千元，設備及投資1,494千元，獎補助費173,682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納稅服務及規劃經費17,75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約用人員酬金及學生納稅服務隊參與稅務服務學習等經費2,101千元。 (2) 直接稅稽徵經費59,10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約用人員酬金等2,541千元。 (3) 稅款徵收及處理經費83,16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承受行政執行署各分署無法拍定不動產相關應納稅費等9,756千元。 (4) 間接稅稽徵經費187,42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證券及期貨交易稅代徵人獎金等3,891千元。 (5) 法務案件處理經費10,50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檢舉違章漏稅舉發人財務罰鍰獎金等1,111千元。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3	401725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47,907	47,907	64,806	-	元。 (6)電子處理及運用經費34,07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電子作業用耗材等經費567千元。
			1	4017259002 營建工程	47,907	47,907	64,806	-	臺北國稅局中正分局辦公廳舍取得計畫總經費262,366千元，分5年辦理，112至114年度已編列166,552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47,907千元，與上年度同。
		4		4017259800 第一預備金	400	400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本 頁 空 白

附 屬 表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117010100 所得稅	-0117010101 -營利事業所得稅	預算金額	382,103,128	承辦單位	營所稅組、徵收及資 訊組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凡在我國境內經營之營利事業，均應依照法律規定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二、法令依據

依據所得稅法第3條及財政收支劃分法第8條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1	1	1	1	0100000000				1.以結算、未分配盈餘及暫繳申報自繳稅額為基礎，參據 關鍵影響因素(如上市櫃公司獲利、出口、工業生產指 數、匯率及國際經貿政策等)變動情形，並納入稅制調 整因素，編列1兆1,204億元。 2.各國稅局預算數係參酌往年實徵情形予以分配，本局獲 配382,103,128千元。			
				稅課收入		382,103,128					
				0117010000							
				財政部		382,103,128					
				0117010100							
				所得稅		382,103,128					
				0117010101							
				營利事業所得稅		382,103,128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117010100 所得稅	-0117010102 -綜合所得稅	預算金額	324,117,830	承辦單位	綜所遺贈稅組、徵收 及資訊組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綜合所得稅按個人全年所得為課徵對象，凡個人及其配偶暨被扶養親屬全年所得總額減除免稅額、扣除額後之所得淨額達法定起徵點者，依規定稅率課徵綜合所得稅。

二、法令依據

依據所得稅法第2條及財政收支劃分法第8條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1				0100000000 稅課收入	324,117,830	
	1			0117010000 財政部	324,117,830	
		1		0117010100 所得稅	324,117,830	
			2	0117010102 綜合所得稅	324,117,830	1.以結算申報稅收淨入庫數、扣繳稅額及核定補徵稅額為基礎，參據關鍵影響因素(如股利發放率、薪資成長率、郵政儲金一年期定存利率、就業市場、政策利率、匯率及國際經貿政策等)變動情形，編列7,550億元。 2.各國稅局預算數係參酌往年實徵情形予以分配，本局獲配324,117,830千元。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117010200 遺產及贈與稅	-0117010201 -遺產稅	預算金額	5,663,000	承辦單位	綜所遺贈稅組、徵收 及資訊組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凡經常居住在中華民國境內之中華民國國民，死亡時遺有財產者，應就其在本國境內境外全部遺產依法課徵遺產稅，及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外之本國國民暨非本國國民，死亡時在本國境內遺有財產者，應就其在本國境內之遺產依法課徵遺產稅。

二、法令依據

依據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條暨財政收支劃分法第8條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1				0100000000 稅課收入	5,663,000	
	1			0117010000 財政部	5,663,000	
		2		0117010200 遺產及贈與稅	5,663,000	
			1	0117010201 遺產稅	5,663,000	1.遺產稅及贈與稅具機會稅性質，以近5年該二稅全國實徵數扣除大額案件繳納稅額後之餘額平均數為基礎，按稅收平均成長率，編列210億元。 2.各國稅局預算數係參酌往年遺產稅實徵情形予以分配，本局獲配5,663,000千元。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117010200 遺產及贈與稅	-0117010202 -贈與稅	預算金額	3,775,000	承辦單位	綜所遺贈稅組、徵收 及資訊組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凡經常居住在中華民國境內之中華民國國民，就其在本國境內或境外之財產為贈與者，依法課徵贈與稅，及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外之本國國民暨非本國國民，就其在本國境內之財產為贈與者，應依法課徵贈與稅。

二、法令依據

依據遺產及贈與稅法第3條暨財政收支劃分法第8條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1	1	2	2	0100000000							
				稅課收入		3,775,000					
				0117010000							
				財政部		3,775,000					
				0117010200							
				遺產及贈與稅		3,775,000					
				0117010202							
				贈與稅		3,775,000		1. 遺產稅及贈與稅具機會稅性質，以近5年該二稅全國實徵數扣除大額案件繳納稅額後之餘額平均數為基礎，按稅收平均成長率，編列210億元。 2. 各國稅局預算數係參酌往年贈與稅實徵情形予以分配，本局獲配3,775,000千元。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117010500 證券交易稅	預算金額	157,791,000	承辦單位	銷售稅組、徵收及資 訊組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凡買賣有價證券，除各級政府發行之債券外，應由代徵人於每次買賣交割當日，按每次交易成交价格，依規定稅率，向出賣有價證券人代徵證券交易稅，並於代徵之次日繳納國庫。

二、法令依據

依據證券交易稅條例第1條、第2條、第3條及財政收支劃分法第8條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1	1	5		0100000000				1. 以推估之115年度證券市場日均成交值、當沖占比及交易日數為基礎，編列2,501億元。 2. 各國稅局預算數係參酌往年實徵情形予以分配，本局獲配157,791,000千元。				
				稅課收入		157,791,000						
				0117010000								
				財政部		157,791,000						
				0117010500								
				證券交易稅		157,791,000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117010700 期貨交易稅	預算金額	9,240,000	承辦單位	銷售稅組、徵收及資 訊組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凡在中華民國境內期貨交易所從事期貨交易，應由代徵人於交易當日，按每次交易契約或權利金金額，依規定稅率，向買賣雙方交易人代徵期貨交易稅，並於代徵之次日繳納國庫。

二、法令依據

依據期貨交易稅條例第1條、第2條、第3條及財政收支劃分法第8條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1	1	6		0100000000		1. 以近4年全國實徵數之平均數，編列103億元。 2. 各國稅局預算數係參酌往年實徵情形予以分配，本局獲配9,240,000千元。
				稅課收入	9,240,000	
				0117010000		
			財政部	9,240,000		
				0117010700		
				期貨交易稅	9,240,000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117010800 菸酒稅	預算金額	19,200	承辦單位	銷售稅組、徵收及資 訊組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不論在國內產製或自國外進口之菸酒，均應依菸
酒稅法規定課徵菸酒稅。

二、法令依據

依據菸酒稅法第1條及財政收支劃分法第8條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1	1			0100000000							
				稅課收入		19,200					
				0117010000							
				財政部		19,200					
		7		0117010800							
				菸酒稅		19,200		1. 以113年5月至114年4月全國實徵數，編列321億元。 2. 各國稅局預算數係參酌往年實徵情形予以分配，本局獲配19,200千元。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117010900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預算金額	8,000	承辦單位	銷售稅組、徵收及資 訊組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凡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產製及進口特種貨物或銷售特種勞務，均應依規定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二、法令依據

依據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1條及第24條與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稅課收入分配及運用辦法第3條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1	1	8		0100000000							
				稅課收入		8,000					
				0117010000							
				財政部		8,000					
				0117010900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8,000		1. 以113年5月至114年4月全國實徵數，編列69億元。 2. 各國稅局預算數係參酌往年實徵情形予以分配，本局獲配8,000千元。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117011000 營業稅	預算金額	14,282,505	承辦單位	銷售稅組、徵收及資 訊組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凡在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及進口貨物，均應
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課徵營業稅。

二、法令依據

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1條、第58條及
財政收支劃分法第8條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1				0100000000 稅課收入	14,282,505
	1			0117010000 財政部	14,282,505
		9		0117011000 營業稅	14,282,505
					1. 以114年民間消費支出預估數為基礎，參據民間消費年 變動率與營業稅稅收占民間消費支出占比計算之推估數 、人工智慧(AI)稅務模型推估數，編列296億元。 2. 各國稅局預算數係參酌往年實徵情形予以分配，本局獲 配14,282,505千元。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1725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1725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1,113,282	承辦單位	徵收及資訊組、法務組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納稅義務人未依稅法規定辦理申報，逾期繳納稅款或違反稅法規定者，依法加徵滯報金、怠報金、滯納金、利息及裁處罰鍰等。

二、法令依據

依據各項稅法、條例罰則之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83			罰款及賠償收入		1,113,282					
				0417250000							
				臺北國稅局		1,113,282					
		1		041725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113,282					
			1	0417250101							
				罰金罰鍰		1,113,282		係納稅義務人未依稅法規定辦理申報及逾期繳納稅款等罰金罰鍰收入。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1725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17250307 -服務費	預算金額	199,592	承辦單位	綜合行政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受理債權人查調債務人財產資料及所得資料之服務費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稅捐稽徵法第33條第1項第8款及受理債權人申請查調債務人財產及所得資料收取服務費標準第2條、第3條、第4條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69		2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99,592					
				0517250000							
				臺北國稅局		199,592					
				0517250300							
			1	使用規費收入		199,592					
		0517250307									
				服務費		199,592		係受理債權人查調債務人財產資料及所得資料之服務收入等。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17250100 財產孳息	-0717250102 -權利金	預算金額	312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文山區政中心地下停車場權利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第3條、第7條及財政收支劃分法第27條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93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312				
				0717250000							
				臺北國稅局			312				
				0717250100							
		1		財產孳息			312				
			2	權利金			312	係文山區政中心地下停車場權利金收入。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17250100 財產孳息	-071725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1,621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 1.停車場及員工消費合作社場地租金收入。
- 2.本局經管國有公用土地占用戶之使用補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第3條、第7條、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及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93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621					
				0717250000							
				臺北國稅局		1,621					
				0717250100							
		3		財產孳息		1,621					
				0717250103							
				租金收入		1,621		租金收入，內容如下：			
								1. 停車場及員工消費合作社等使用場地租金收入1,415千元。			
								2. 追收本局經管國有公用土地占用戶之使用補償金收入206千元。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1725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164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之變賣所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及物品管理手冊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93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0717250000								
				臺北國稅局								
		2		0717250500								
				廢舊物資售價								
							</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17250200 雜項收入	-1217250201 -收回以前年度 歲出	預算金額	1,501	承辦單位	徵收及資訊組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收回以前年度墊付欠稅執行案件執行費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預算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92		1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1,501				
				1217250000							
				臺北國稅局			1,501				
				1217250200							
				雜項收入			1,501				
				12172502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501	收回以前年度墊付欠稅執行案件執行費等繳庫數。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17250200 雜項收入	-121725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294,755	承辦單位	徵收及資訊組、秘書 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抵繳遺產及贈與稅款之實物於持有期間收益，與遺產及贈與稅抵繳稅款之實物處分價額超過原抵繳稅額部分。
2. 凡借用宿舍員工應自薪資中扣回房租津貼數額，按月解繳公庫。

二、法令依據

依據預算法、遺產及贈與稅法、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92	1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294,755					
				1217250000							
				臺北國稅局		294,755					
				1217250200							
				雜項收入		294,755					
		2		1217250210							
				其他雜項收入		294,755	其他雜項收入，內容如下：				
								1. 抵繳遺產及贈與稅款之實物於持有期間收益，與遺產及贈與稅抵繳稅款之實物處分價額超過原抵繳稅額部分之收入294,747千元。			
								2. 借用公有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房租津貼收入8千元(700元X1人X12個月)。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5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391,902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為一般行政事務推行及管理，包括稅務風紀查察、政風工作、人事業務、主計業務暨出納、採購及保管、文書、檔案、印信、車輛及廳舍維護管理等事務暨其他一般業務。

預期成果：
配合業務部門，使各項計畫得以順利推進，並如期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2,225,966	人事室等	本分支計畫係編列本局職員1,601人、工友3人、技工11人、駕駛8人、聘用人員8人、約僱人員280人，合共1,911人，所需之人事費2,225,966千元（含考績獎金112,965千元；服務獎章獎勵金1,250千元；稅務獎勵金22,932千元；年終加發一個半月工作獎金181,134千元；依據行政院訂定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所需退休人員之年終慰問金1,012千元等）。
1000 人事費	2,225,966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305,730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48,575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0,264		
1030 獎金	319,293		
1035 其他給與	31,773		
1040 加班費	120,395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121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47,436		
1055 保險	142,379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65,936	秘書室等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文書、事務、出納及檔案管理，歲計、會計及統計管理，人事管理及查核，稅務風紀之查察及維護，政風業務等一般行政工作，所需經費如下： 1. 考試分發人員參加基礎訓練、現職人員派赴訓練機構參加各項訓練、研習及對在職人員實施教育訓練所需之訓練費及交通費等38千元。 2. 辦公廳舍水電費等32,321千元。 3. 公務連繫所需郵資、電話及數據通訊費等8,305千元。 4. 辦公廳舍租金27,151千元。 5. 租用事務性設備及電動機車電池等租金1,414千元。 6. 執行稽徵業務租用非全時公務車輛租金240千元。 7. 公務車輛牌照稅、燃料使用費及定期檢驗費等132千元。 8. 萬華稽徵所應繳納之地價稅42千元。 9. 公務車9輛、機車12輛及辦公廳舍等所需保險費242千元。 10. 為分局、稽徵所獲核定進駐辦理都更之辦公廳舍，聘請專家協助檢視相關都市更新計畫經費290千元。 11. 辦理工程採購遴聘工程督導委員，採購評選案、廉政會報、性騷擾及職場霸凌申訴評議會遴聘專家學者等所需出席費171千元。 12. 為使同仁汲取新知並注入組織新氣象，營造
2000 業務費	146,075		
2003 教育訓練費	38		
2006 水電費	32,321		
2009 通訊費	8,305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8,805		
2024 稅捐及規費	174		
2027 保險費	242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87		
2051 物品	9,099		
2054 一般事務費	41,481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9,079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295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1,540		
2072 國內旅費	281		
2081 運費	2,210		
2093 特別費	518		
3000 設備及投資	19,225		
3020 機械設備費	2,830		
3035 雜項設備費	16,395		
4000 獎補助費	636		
4085 獎勵及慰問	636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5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391,90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互動良好組織文化及強化公務人員永續發展理念，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等規定辦理公務人員訓練課程，聘請專家學者講授業務相關法規等講座鐘點費76千元。 13. 辦理性騷擾及職場霸凌申訴案件，委請外部專家學者撰寫調查報告書所需稿費150千元。 14. 購置公務所需文具紙張、事務性設備耗材等消耗品，及使用年限未達2年或金額未達1萬元之非消耗品6,451千元。 15. 本局松德路職務宿舍，購置基本生活必備之設備及家具所需經費381千元（物品148千元；雜項設備費233千元）。 16. 購置空調水電設備、冰水主機、冷卻水塔、緊急發電機與高低壓電器設備等保養用耗材，空氣濾網，飲水機濾心，緊急照明燈具及滅火器換藥等經費2,040千元。 17. 油料按公務車9輛及機車4輛，全年計需汽油16,260公升，每公升28.3元，共計460千元。 18. 依據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第5點及相關編列規定，按職員1,601人、工友3人、技工11人、駕駛8人、聘用人員8人、約僱人員280人及約用人員86人，共計1,997人，每人每年3千元，編列文康活動經費5,991千元。 19. 為籌劃準備及參加機關檔案管理金檔獎所需經費176千元。 20. 辦理公務人員健康檢查所需經費1,180千元： (1) 機關首長、副首長共2人，每人每年16,000元，共計32千元。 (2) 滿40歲以上公務人員、工友（含技工、駕駛）及連續服務一年以上之聘僱人員2年補助1次，預計255人，每人每年4,500元，共計1,148千元。 21. 公文歸檔用各類書表、公文系統條碼、各式信封、公文袋及卷夾、預決算書等印刷費1,852千元。 22. 為應政風業務需要，辦理各項反貪倡廉活動所需資料印製及雜支等經費46千元。 23. 購買警衛人員服裝配件等經費10千元。 24. 為有效推動監察工作，掌握稅務風紀狀況及辦理風紀查察所需資料蒐集等經費42千元。 25. 冷卻水塔水質處理費、生飲水檢驗、辦公場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5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391,90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所噴藥消毒、蓄水池及送風機清潔、辦公環境綠化、倉庫隔板、員工識別證、退休人員紀念品、公款匯撥手續費等2,817千元（含員工協助方案111千元）。 26. 依據建築法第77條及消防法第9條規定，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消防安全設備檢查申報及簽證等經費237千元。 27. 辦公廳舍管理、清潔及保全等經費29,058千元。 28. 配合臺北市中山區行政中心辦理建築能效評估委託專業服務案分攤款72千元。 29. 總局、分局及稽徵所辦公廳舍、倉庫維護整修暨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修繕等經費2,200千元。 30. 配合臺北市各區行政中心辦公廳舍及倉庫所需保養、維護等分攤款228千元。 31. 配合雙連市場合署大樓屋頂防水工程分攤款1,651千元，其中工程管理費係按115年度工程進度及應分攤比例計算如下：199千元×100%×15.65%=31千元。 32. 總局大樓正面（東側）外牆及5樓、16樓上方屋外平臺防水修繕所需經費5,000千元。 33. 車輛養護費依規定標準編列483千元。 34. 辦公器具養護費812千元，按職員1,601人，聘用8人，約僱280人，合計1,889人，每人每年430元計列。 35. 辦公大樓電梯、中央冷氣空調、水電、機電、消防、監視系統等設備保養及維護費9,719千元。 36. 以融資租賃方式汰換總局及分局、稽徵所電話交換機系統1,920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440千元；機械設備費1,480千元）。 37. 配合臺北市各區行政中心設施及機械設備保養、維護等分攤款1,248千元。 38. 配合臺北市文山區行政中心辦理電梯鋼索更換分攤款133千元。 39.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所需出差旅費281千元。 40. 檔案移送倉庫及報廢文件銷毀等搬運費2,210千元。 41. 局長1人及分局長4人特別費518千元。 42. 配合臺北市中山區行政中心辦理電梯汰換工程分攤款701千元，其中工程管理費係按115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5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391,90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年度工程進度及應分攤比例計算如下：171千元$\times 100\% \times 12.384\% = 21$千元。 43. 配合臺北市內湖區行政大樓辦理電梯汰換分攤款189千元。 44. 汰購電動打孔機14臺416千元及傳真機4臺44千元，合計460千元。 45. 總局辦公大樓消防設備汰換工程所需經費14,593千元，114年度已編列4,554千元，本年度續編10,039千元。 46. 配合臺北市文山區行政中心辦理中央空調設備更新工程所需分攤款3,456千元，114年度已編列159千元，本年度續編3,297千元，其中工程管理費係按115年度工程進度及應分攤比例計算如下：497千元$\times 100\% \times 16.9\% = 84$千元。 47. 配合臺北市大安區行政中心汰換監視系統主機、螢幕、鏡頭及線路分攤款379千元。 48. 配合臺北市內湖區行政大樓設置能源管理系統分攤款72千元。 49. 汰購冷氣8臺532千元、空調壓縮機1組150千元、叫號主機13臺531千元、監視系統主機2臺140千元、紅外線攝影機1支10千元、電動釘書機11臺314千元、碎紙機4臺96千元、掃描機1臺40千元、護貝機1臺18千元、除濕機6臺102千元、流理臺3組146千元、木作高櫃1組140千元、會客桌6張86千元、沙發1組47千元、蒸飯箱1臺23千元，合計2,375千元。 50. 退休退職人員106人三節慰問金，每人每年6千元，合計636千元。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50200 國稅稽徵業務	預算金額	392,031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 配合國稅稽徵辦理租稅教育、宣導、訓練、納稅服務、研究發展、規劃及考核。 2. 各稅案件覆核及專案查核之規劃與執行。 3. 所得稅、遺產稅及贈與稅案件申報、收件及審查作業之規劃與執行。 4. 各稅之徵收、劃解、退稅、欠稅清理、稅捐保全、移送執行等業務之規劃及執行。 5. 營業稅、貨物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之審查與各稅違章案件之查緝。 6. 違章、行政救濟案件之處理、檢舉人獎金之核發及各稅法規之整理、適用疑義之研議與審議。 7. 課稅資料蒐集、整理、建檔、歸戶及保管之規劃、擬定與執行。 8. 以電子作業系統處理各項業務及辦理電作資訊人力訓練。		1. 普及租稅教育、建立誠實納稅風氣，提高納稅意願，及精進便捷稅務措施，以營造友善租稅環境。 2. 維護查核品質，增進稽徵工作效率，保障納稅義務人權益。 3. 輔導納稅義務人建立誠實申報及健全會計制度觀念，以減少徵納雙方之紛爭，落實便民服務之工作。 4. 將徵收稅款儘速繳交國庫，以利國庫調度，辦理重、溢繳稅款之退還，以維護納稅義務人之權益。 5. 辦理間接稅之稽徵及查緝作業，遏止取巧逃漏，以達公平課稅。 6. 合法、公平、審慎處理違章及行政救濟案件，並對各案加以分析，研究改進，維護稅制。 7. 有效掌握稅源，建立完善資料蒐集、整理及保管作業程序，作為勾稽審查作業之良好基礎。 8. 推動稽徵業務全面自動化，建立完整課稅資料，提高作業品質，以發揮資訊作業效益，並供內部管理參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納稅服務及規劃	17,752	綜合行政組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納稅服務、租稅宣導、稅務業務研究發展、規劃設計、管制考核及各稅審查案件之覆核等工作。
2000 業務費	17,752		
2009 通訊費	784		
2018 資訊服務費	922		1. 設置免費服務專線電話、便民服務語音留言專線及預約取件服務等電話費459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22		2. 郵寄民眾申請之各種申報書表、文宣，人民陳情案件處理情形調查表廣告回郵、各稅審查案件通知函、免稅證書及帳證領回通知書及寄送業務相關報告等郵資325千元。
2027 保險費	129		3. 總局及分局、稽徵所叫號系統相關設備、軟體安裝、設定、測試維護及三合一報稅預約取號（含線上及電話）之設定維護等經費675千元。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9,386		4. 租用雲端文書編輯軟體及圖書管理系統維護等經費247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89		5. 辦理納稅服務及綜合規劃等業務，租用事務性設備租金122千元。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15		6. 納稅服務隊、稅務志工保險費及公共意外責任險等經費129千元。
2051 物品	697		7. 協助辦理納稅服務作業、債權人查調債務人財產及所得資料、全功能櫃檯納稅服務等業務，僱用約用人員經費5,193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5,430		8. 協助辦理綜所稅納稅服務、申報場地引導及書表發放等業務，僱用約用人員經費3,234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53		9. 協助辦理覆核管制、各項會議資料及書籍整理與歸檔等業務，僱用約用人員經費959千元。
2081 運費	25		10. 配合政府機關或公私團體舉辦對內、外之租稅教育及業務講習等講座鐘點費152千元。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50200 國稅稽徵業務	預算金額	392,03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1. 配合雙語國家政策相關推動措施，辦理稅務資料及新聞稿英譯作業等翻譯經費37千元。 12. 參加國內專業組織或學術團體之會費15千元。 13. 辦理綜合規劃、國稅案件覆核、抽核、管制考核業務、租稅教育、納稅服務，債權人查調債務人財產及所得資料，暨全功能櫃檯作業等業務所需文具紙張、事務性設備耗材及工具書等消耗品，及使用年限未及2年或金額未達1萬元之非消耗品697千元。 14. 辦理學生租稅教育及納稅服務隊參與稅務服務學習及協助納稅義務人申報綜合所得稅等所需經費1,879千元。 15. 舉辦各項為民服務及租稅教育之講習會、研討會、座談會等場地布置、布條及雜支等經費187千元。 16. 運用平面、廣播、電視或網路等大眾傳播媒體辦理各項政策宣導經費50千元。 17. 辦理所得稅申報及納稅服務，印製各項手冊、摺頁、海報、布條及各地區國稅局合編手冊等經費464千元。 18. 配合各級政府、機關及民間社團舉辦各項租稅教育推廣活動，學校租稅教育講座等經費126千元。 19. 辦理全功能櫃檯業務印製證明書用紙，及櫃檯設施、流程圖與標示牌等設施裝置經費673千元。 20. 配合稅法變動，適時更新免費電話語音及傳真內容等經費10千元。 21. 為提升為民服務品質，辦理各類信箱及為民服務意見調查，印製問卷及報告暨各項評比獎狀製作等經費160千元。 22. 依據志願服務法第16條規定，編列稅務志工服務隊及專業諮詢人員所需之交通、誤餐及績優志工頒獎等經費1,251千元。 23. 印製名片、會議及講習會資料等經費109千元。 24. 辦理國稅稽徵業務考核、聯繫會議之場地布置、會議資料及雜支等經費115千元。 25. 辦理各地區國稅局數位課程錄製費用等分攤款150千元。 26. 為鼓勵同仁積極從事研究發展工作，解決實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017250200 國稅稽徵業務		392,03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際問題，依行政院頒布「行政院所屬各機關研究發展實施要點」及「財政部研究發展獎勵作業要點」規定，實施本局研究發展作業經費50千元（含獎勵經費40千元）。
			27.辦理性別平等推廣業務之文宣及雜支等經費26千元。
			28.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巡視各查調所得、輔導網路申報及收件場地，以確實掌握作業情形並慰勉同仁作業辛勞，所需經費180千元。
			29.辦理納稅服務聯繫、外部研討會議及國稅案件覆核等業務出差旅費53千元。
			30.資料移送倉庫保管、場地設備搬運等運費25千元。
02 直接稅稽徵	59,107	營所稅組、綜所遺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未分配盈餘申報案件之收件、調查、核定及相關行政等工作。 1.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未分配盈餘案件之稽徵作業規劃及督導、查核及管制、稅務法令疑義之請釋及解答等工作，所需經費如下： (1)郵寄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通知書、補充說明之書函與結算申報補正、營利事業決（清）算申報通知書及相關業務等郵資4,040千元。 (2)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案件審查等業務，租用事務性設備租金88千元。 (3)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案件向地政事務所查調資料等規費3千元。 (4)協助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清決算、停歇業結算申報案件資料整理、上架及核定資料登打作業等業務，僱用約用人員經費4,398千元。 (5)協助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未申報案件、擴大書審案件、獨資合夥案件及未列選案件之查抄整理資料等業務，僱用約用人員經費4,050千元。 (6)講授新頒訂法令及加強同仁查核技術等講座鐘點費130千元。 (7)加強推動營利事業申請適用預先訂價協議政策及辦理所得稅協定相互協議程序涉移轉訂價案件等翻譯費212千元。 (8)編訂製造業原物料耗用通常水準聘請教授
2000 業務費	59,107	贈稅組	
2009 通訊費	12,384		
2018 資訊服務費	122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95		
2024 稅捐及規費	182		
2027 保險費	2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32,622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04		
2051 物品	1,306		
2054 一般事務費	10,749		
2072 國內旅費	311		
2078 國外旅費	410		
2081 運費	20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50200 國稅稽徵業務		預算金額	392,03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撰稿費等206千元（保險費2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04千元）。 (9)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收件整理、通報等業務所需文具紙張、事務性設備耗材及工具書等消耗品，及使用年限未及2年或金額未達1萬元之非消耗品170千元。 (10)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案件審查，印製各項審查報告書、核定通知書、調借帳簿憑證收據、滯報通知書、同業利潤率標準、營利事業所得稅結（決）算及清算申報作業要點、講習會資料暨舉辦預先訂價協議會議等經費465千元。 (11)印製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及各項申報收件業務書表等經費985千元。 (12)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案件審查等向金融機構查詢資料等手續費14千元。 (13)營利事業各業所得額標準公告刊登費12千元。 (14)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案件審查及金融機構實地檢查等業務出差旅費196千元。 (15)參加亞太稅務行政及研究組織(SGATAR)年會、亞太稅務行政及研究組織(SGATAR)相關會議及雙邊預先訂價協議會議，以促進國際租稅交流等經費410千元。 2.辦理綜合所得稅（含扣繳、非扣繳、信託）、遺產及贈與稅、個案調查、執行業務者（含補習班、幼兒園案件）稽徵作業之規劃、查核、管制、法令之請釋及解答及相關行政工作，所需經費如下： (1)郵寄綜合所得稅個案調查通知、查調函、輔導申報通知，非自住房屋租賃調查案件及輔導扣繳申報，扣繳檢查輔導函及調查函，各類所得資料退查、繳款書資料異常退查，執行業務所得與其他所得調查通知函、訪查調查通知函及業務狀況調查表，遺產及贈與稅通知申報函、催報函、延期申報否准函、稅額試算通知書、免稅證明書與調查通知函及相關業務等郵資1,536千元。 (2)辦理強化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之服務措施等經費8,127千元（通訊費6,688千元；資訊服務費122千元；一般事務費1,317千元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50200 國稅稽徵業務	預算金額	392,03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 (3)輔導查詢所得管道、採行動電話認證等進行網路申報（含手機報稅）等發送簡訊及市話託播等經費120千元。 (4)辦理綜合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案件審查等業務，租用事務性設備租金307千元。 (5)辦理綜合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案件向地政事務所查調資料等規費179千元。 (6)協助辦理綜合所得稅執行業務者之執行業務所得及幼兒園、補習班等業者之其他所得資料整理暨綜合所得稅個案調查資料抄錄整理等業務，僱用約用人員經費1,636千元。 (7)協助辦理扣繳檢查、輔導檢查業務及稅籍資料整理等業務，僱用約用人員經費4,587千元。 (8)協助辦理綜合所得稅扣繳及結算申報案件之收件、整理、移送等業務，僱用約用人員經費9,509千元。 (9)協助辦理遺產及贈與稅資料蒐集、整理、通報及催報等業務，僱用約用人員經費4,162千元。 (10)協助辦理非自住房屋使用及租賃收入核定資料、核定表裝訂成冊及移送建檔整理等業務，僱用約用人員經費4,280千元。 (11)講授新頒訂法令及加強同仁查核技術等講座鐘點費58千元。 (12)辦理綜合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案件審查等業務所需文具紙張、事務性設備耗材及工具書暨綜合所得稅申報期間臨櫃查詢課稅年度所得用紙等經費1,136千元。 (13)辦理綜合所得稅案件審查，印製執行業務所得報告書、執行業務者與其他所得者收入狀況調查紀錄表、公證租賃資料表、災害損失申報書、外僑簡式申報書及相關書表等經費183千元。 (14)印製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繳款書、繳稅取款委託書等經費875千元。 (15)印製人工申報各類所得扣（免）繳與股利憑單、各類所得與股利憑單申報書、信託所得申報書及電子申報各類所得扣繳憑單套版紙、扣（免）繳憑單申報收件作業內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017250200 國稅稽徵業務		392,03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用書表及寄送各類所得資料網路申報簡介等經費4,058千元。
			(16)印製綜合所得稅資料電子申報作業要點、系統光碟等經費51千元。
			(17)印製遺產及贈與稅申報書、說明書、信封套、通知書、催報通知書、裝冊封面底、稅額試算暨單一窗口查詢金融遺產專用信封等經費554千元。
			(18)印製綜合所得稅申報期間臨櫃查詢課稅年度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委任書、參考清單注意事項、綜所稅各類申報書裝冊用封底及附件紙等、執行業務收支報告表、非自住房屋及租賃情形核定表等經費1,026千元。
			(19)印製綜合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講義等經費144千元。
			(20)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相關作業經費411千元。
			(21)辦理綜合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案件審查等向金融機構、保險業及證券商查詢資料手續費654千元。
			(22)辦理綜合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案件審查等業務出差旅費115千元。
			(23)綜合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案件審查等課稅資料移送倉庫保管等運費20千元。
03 稅款徵收及處理	83,167	徵收及資訊組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國稅稅款徵收、劃解、退稅業務之規劃、執行，國稅欠稅清理、稅捐保全、欠稅移送執行等業務之規劃、執行暨遺產及贈與稅實物抵繳案件、擔保案件之處理等徵收工作，所需經費如下：
2000 業務費	83,167		
2009 通訊費	18,681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73		
2024 稅捐及規費	805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13,428		1. 郵寄各稅補徵案件、違章補稅案件、欠稅催繳案件之各項核定通知書、繳款書、處分書及遭退回未送達之重寄等郵資11,002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1		2. 郵寄營業稅轉帳、繳納通知、轉帳繳納證明等及營業稅查定課徵核定稅額繳款書暨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使用直接劃撥退稅同意書等郵資3,790千元。
2051 物品	70		3. 郵寄營業稅、營利事業所得稅及綜合所得稅之退稅抵繳通知單、退稅抵繳證明書，營利事業所得稅直撥退稅劃撥通知單，退稅憑單（支票），遭退回未送達退稅支票之重寄等郵資3,889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49,841		
2072 國內旅費	178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50200 國稅稽徵業務	預算金額	392,03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辦理各項國稅徵收等業務，租用事務性設備租金73千元。 5.為辦理稅款徵起，向戶政、地政機關查調資料，及法院訴訟案件裁判費等規費657千元。 6.協助辦理退稅及大批開徵期間資料核對點收、整理通報、登錄、查詢調閱及異常案件處理等業務，僱用約用人員經費6,217千元。 7.協助辦理欠稅案件催繳作業及移送行政執行署各分署、退件資料整理、分類、送達註記、建檔及查調最新戶籍資料等業務，僱用約用人員經費2,495千元。 8.協助辦理綜合所得稅劃撥退稅標符作業及退稅憑單整理、登錄、核對及銷號等業務，僱用約用人員經費4,716千元。 9.為利訴訟事件進行，有關限制出境、禁止處分、停止營業處分、假扣押及行政執行等欠稅清理之國家賠償事件及相關訴訟延聘律師等經費50千元。 10.辦理國稅徵收業務及欠稅清理講習等講座鐘點費41千元。 11.辦理國稅稅款徵收、劃解、退稅及欠稅清理等業務所需文具紙張、事務性設備耗材及工具書等消耗品，及使用年限未及2年或金額未達1萬元之非消耗品70千元。 12.辦理欠稅移送行政執行案件所需拍賣、鑑價、估價、查詢、登報及保管等執行必要費用及駕駛委外經費等4,108千元。 13.為辦理稅款徵起，向法院聲請選派清算人、選任臨時管理人，或經法院選任本局為清算人，延聘律師或會計師等專業人士擔任訴訟代理人及清算人之相關費用，所需經費350千元。 14.國稅稽徵機關承受行政執行署各分署無法拍定之不動產相關應納稅費等15,814千元（稅捐及規費148千元；一般事務費15,666千元）。 15.辦理稅款徵收，印製各稅繳款書、核定通知書、催繳通知書、信封、海報、摺頁及講習會資料等1,054千元。 16.辦理稅款劃解及退稅，印製國庫退稅支票、退稅直接劃撥通知單、退稅憑單（支票）未兌領通知單及退稅抵繳證明通知書等156千元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017250200 國稅稽徵業務		392,03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7.辦理滯納罰鍰執行業務，印製支票分期繳款收據、滯納稅款暨財務罰鍰繳款書等18千元。 。18.辦理營業稅查定課徵及違章隨課等作業，印製繳款書、轉帳通知書及轉帳證明書等各類單照463千元。 19.辦理稅款徵收案件向金融機構查詢資料等手續費746千元。 20.營業稅委託轉帳代繳稅款約定書及綜合所得稅繳稅取款委託書透過金融機構及郵政儲金帳戶繳稅等轉帳手續費268千元。 21.善用資訊通信科技，提升政府為民服務品質及增進行政效能，鼓勵民眾利用自動櫃員機繳稅所需轉帳手續費108千元。 22.委託金融機構經收國稅計付手續費20,921千元。 23.委託便利商店、晶片金融卡及活期（儲蓄）存款帳戶等繳稅管道代收稅款手續費3,405千元。 24.委託臺灣銀行辦理綜合所得稅憑單退稅等手續費92千元。 25.營業稅、營利事業所得稅、貨物稅及綜合所得稅，透過金融機構及郵政儲金帳戶直撥退稅案件等所需轉帳手續費2,486千元。 26.辦理各項國稅徵收、劃解、退稅、欠稅清理及滯納罰鍰執行等業務出差旅費178千元。
04 間接稅稽徵	187,424	銷售稅組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貨物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營業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之稽徵與各稅查緝（含檢舉）案件等工作。
2000 業務費	20,393		
2009 通訊費	5,069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41		1.辦理各稅稽徵暨查緝（含檢舉）案件等業務調查、資料補正、業務聯繫、通知備詢、報核聯補正等及辦理貨物稅退稅相關作業等所需郵資694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1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13,256		2.辦理營業稅各項專案查核，郵寄各類案件調查（輔導）函、通知營業人備詢或陳述意見、寄送違章次數通知、催繳取證、外籍旅客退稅、通知營業人辦理稅籍登記事項、函復民眾申請案件、請外部業者或其他單位提供交易資料等所需郵資4,375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4		
2051 物品	388		3.辦理各稅稽徵作業與查緝（含檢舉）案件等業務，租用事務性設備租金141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225		
2072 國內旅費	114		
2081 運費	65		
4000 獎補助費	167,031		
4085 獎勵及慰問	167,031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50200 國稅稽徵業務	預算金額	392,03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辦理各稅稽徵暨查緝（含檢舉）案件等向地政事務所查調資料等規費1千元。 5.協助辦理課稅資料整理及各項業務管制資料整理等業務，僱用約用人員經費1,321千元。 6.協助辦理貨物稅退稅之收件、資料整理及登錄等業務，僱用約用人員經費2,930千元。 7.協助辦理統一發票推廣及明細表整理、空白發票銷毀整理、管制及移送登錄等業務，僱用約用人員經費4,716千元。 8.協助辦理營業人稅籍異動資料整理、裝冊及上架等業務，僱用約用人員經費1,853千元。 9.協助辦理營業人申報書、網路申報、媒體申報、零稅率清單資料等課稅資料及退稅申報相關帳證資料整理、歸類、造冊及登錄等業務，僱用約用人員經費2,436千元。 10.辦理各稅稽徵、查緝（含檢舉）案件及查核業務等講習之講座鐘點費134千元。 11.辦理各稅稽徵暨查緝（含檢舉）案件、營業稅審查及重大案件調查等業務所需文具紙張、事務性設備耗材及工具書等消耗品，及使用年限未及2年或金額未達1萬元之非消耗品388千元。 12.印製繳款書、貨物稅完（免）稅照證、講習會資料及各種相關書表等266千元。 13.印製營業稅申報書、繳款書、零稅率銷售額清單、營業人登記相關申請書、營業稅核定通知書信封套暨營業稅資料冊等各類營業稅稽徵相關書表及講習會資料等811千元。 14.辦理選案查核、各稅查緝（含檢舉）案件及營業稅案件，向金融機構及電信業者查詢資料等手續費133千元。 15.辦理營業稅稽徵業務考核、關稅及內地稅勾稽會議、網路交易查核作業會議等經費15千元。 16.辦理各稅稽徵暨查緝（含檢舉）案件、電子支付等各項查核作業、執行營業稅自動化系統作業檢討暨各項業務輔導及聯繫等業務出差旅費114千元。 17.辦理各稅稽徵、查緝（含檢舉）案件及營業稅課稅資料移送倉庫保管等運費65千元。 18.依證券交易稅條例規定標準核發之證交稅代徵人獎金157,791千元。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017250200 國稅稽徵業務		392,03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5 法務案件處理	10,503	法務組	19. 依期貨交易稅條例規定標準核發之期交稅代徵人獎金9,240千元。
2000 業務費	3,852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營業稅、營利事業所得稅、綜合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貨物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行政救濟、違章案件處理暨相關法律事務等工作。
2009 通訊費	414		1. 辦理行政救濟、違章案件、國家賠償案件，及檢舉人獎金核發等業務所需郵資414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43		2. 辦理行政救濟、違章案件及法規等業務，租用事務性設備租金143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82		3. 辦理行政救濟及違章案件向地政機關查調土地謄本規費及法院訴訟案件裁判費等82千元。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2,368		4. 協助辦理違章案件罰鍰處分書、裁罰開徵資料登錄、影印、裝訂及整理等業務，僱用約用人員經費1,104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88		5. 協助辦理行政救濟案件相關資料影印、裝訂、蒐集、整理及櫃檯服務等業務，僱用約用人員經費1,264千元。
2051 物品	9		6. 因應納稅者權利保護法導入外界專業意見，增聘復查委員會外部委員等經費17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439		7. 舉辦法令研習及業務講習等講座鐘點費18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78		8. 辦理行政救濟、違章案件等業務等所需文具紙張、事務性設備耗材及工具書等消耗品，及使用年限未及2年或金額未達1萬元之非消耗品9千元。
2081 運費	10		9. 辦理行政救濟、違章案件及法規業務等，印製法令彙編、復查報告書、營業稅違章下授裁處書套版紙、行政救濟與違章案例彙編、行政訴訟案例及講習會資料等經費407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21		10. 辦理行政救濟及違章案件向金融機構查詢資料手續費及法律資料查詢運用等經費3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6,651		11. 辦理行政救濟案件調查所需法院閱卷影印費等2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6,651		12. 辦理行政救濟案件出庭行準備程序、言詞辯論及聯繫會議等業務出差旅費178千元。
			13. 行政救濟及違章案件資料送倉庫保管等運費10千元。
			14. 調查各稅違章、復查案件及出庭作證，派赴財政部法制處、高等行政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出庭答辯及復查決定書送達等短程車資2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017250200 國稅稽徵業務		392,03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6 電子處理及運用	34,078	徵收及資訊組	1千元。
2000 業務費	32,584		15. 依財務罰鍰處理暫行條例規定核發之舉發人財務罰鍰獎金6,651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68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稅務應用系統及行政資訊服務平臺維運及支援系統整體規劃，資訊應用服務策略之規劃及協調推動，資通訊安全之規劃及推動暨各項課稅資料之登錄、整理及保管等工作，所需經費如下：
2006 水電費	250		1. 資通安全訓練相關課程教育訓練費68千元(資通安全經費)。
2009 通訊費	2,370		2. 電腦主機及週邊設備所需電費25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12,484		3. 廣域網路線路租金等2,200千元(包括：各分局、稽徵所、行政執行署及派駐臺北市政府聯合辦公室等之外網VPN、iTaiwan無線熱點、視訊監視系統連線數據線路、報稅期間備援線路及其他外網連線)。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60		4. 利用電腦處理稅務資料，課稅資料寄送及營業稅委外登錄寄送等所需郵資170千元。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4,816		5. 資訊設備維護費等5,740千元及資通安全弱點通報(VANS)軟體維護服務費等280千元，合計6,020千元(資通安全經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59		6. 課稅資料委外登錄等費用395千元。
2051 物品	11,641		7. 法令查詢系統及媒體暨檔案跨網交換軟體等維護費171千元(含資通安全經費21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05		8. 辦公室電腦網路佈線作業等經費175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24		9. 營利事業所得稅移轉訂價資料庫查詢使用費等1,480千元。
2081 運費	307		10. 配合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租用個人電腦、A4雷射印表機等經費3,617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494		11. 為加強本局官網資安防護，導入內容傳遞網路機制(CDN)經費及視訊會議雲端使用費等73千元(含資通安全經費60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494		12. 購置神網端點防護安全系統860套553千元(資通安全經費)。
			13. 辦理電腦處理稅務資料、提高作業品質、推動便民服務自動化計畫及資料管理等業務，租用事務性設備租金60千元。
			14. 協助辦理課稅資料管理作業，整理逾期資料檔案造冊、倉庫內逾核課期限未逾保管年限之稅務案件等業務，僱用約用人員經費4,816千元。
			15. 辦理系統操作及開放文件格式講習等講座鐘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50200 國稅稽徵業務	預算金額	392,03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點費259千元(含資通安全經費6千元)。 16.購置電子作業用耗材10,227千元，項目如下： (1)EPSON WF-M21000系統印表機耗材1,000千元。 (2)黑白雷射印表機碳粉匣8,111千元。 (3)印表機感光鼓600千元。 (4)其他碳粉匣516千元。 17.購置電腦資訊相關工具書，及使用年限未及2年或金額未達1萬元之非消耗品52千元。 18.汰換LED螢幕250臺925千元、A4 黑白雷射印表機60臺437千元，合計1,362千元。 19.印製營利事業所得稅網路申報書專用封套等169千元。 20.印製各類稅務資料表清單、單照管理、底冊用紙及各稅清單套版紙等經費36千元。 21.赴財政資訊中心及各地區國稅局參加各項電子作業會議、研討會及系統作業輔導等出差旅費124千元。 22.辦理課稅資料移送外部倉庫保管及逾期資料移送銷毀等運費307千元。 23.汰換A3黑白雷射印表機54臺1,428千元、A3撞擊式印表機1臺66千元，合計1,494千元。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59002 營建工程	預算金額	47,907
-----------	-----------------	------	--------

計畫內容：
興建辦公大樓。

預期成果：
改善辦公環境，提升服務品質，並利稽徵業務之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購建辦公大樓	47,907	中正分局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中正分局辦公廳舍取得計畫，係中正分局參建臺北市政府「南門大樓暨市場改建統包工程」，本計畫奉行政院111年5月5日院臺財字第1110011361號函及112年7月14日院臺財字第1121029884號函同意調增工程分攤總經費為262,366千元（含搬遷裝修費28,660千元），計畫期程為112年至116年，112至114年度已編列166,552千元（一般行政28,660千元；營建工程137,892千元），本年度編列47,907千元（含公共藝術設置費353千元）。其中工程管理費係按本局應分攤比例及分年付款期程計算如下：17,447千元×6.24%/5年=218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47,907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47,907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在經常支出總額百分之一範圍內編列，以備執行歲出預算經費不足及業務臨時之需。	預期成果： 維持業務順利推展。
---	-------------------------------

52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4017250100 一般行政	4017250200 國稅稽徵業務	4017259002 營建工程	401725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2,391,902	392,031	47,907	400		2,832,240
1000 人事費	2,225,966	-	-	-		2,225,966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305,730	-	-	-		1,305,730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48,575	-	-	-		148,575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0,264	-	-	-		10,264
1030 獎金	319,293	-	-	-		319,293
1035 其他給與	31,773	-	-	-		31,773
1040 加班費	120,395	-	-	-		120,395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121	-	-	-		121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47,436	-	-	-		147,436
1055 保險	142,379	-	-	-		142,379
2000 業務費	146,075	216,855	-	-		362,930
2003 教育訓練費	38	68	-	-		106
2006 水電費	32,321	250	-	-		32,571
2009 通訊費	8,305	39,702	-	-		48,007
2018 資訊服務費	-	13,528	-	-		13,528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8,805	934	-	-		29,739
2024 稅捐及規費	174	1,070	-	-		1,244
2027 保險費	242	131	-	-		373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	75,876	-	-		75,876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87	1,465	-	-		2,152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15	-	-		15
2051 物品	9,099	14,111	-	-		23,210
2054 一般事務費	41,481	67,889	-	-		109,37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9,079	-	-	-		9,079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295	-	-	-		1,295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1,540	-	-	-		11,540
2072 國內旅費	281	958	-	-		1,239
2078 國外旅費	-	410	-	-		410
2081 運費	2,210	427	-	-		2,637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4017250100 一般行政	4017250200 國稅稽徵業務	4017259002 營建工程	401725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2084 短程車資	-	21	-	-		21
2093 特別費	518	-	-	-		518
3000 設備及投資	19,225	1,494	47,907	-		68,626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47,907	-		47,907
3020 機械設備費	2,830	-	-	-		2,83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1,494	-	-		1,494
3035 雜項設備費	16,395	-	-	-		16,395
4000 獎補助費	636	173,682	-	-		174,318
4085 獎勵及慰問	636	173,682	-	-		174,318
6000 預備金	-	-	-	400		400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400		400

本 頁 空 白

財政部臺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獎 補 助 費	債 務 費
10				財政部主管				
	4			臺北國稅局	2,225,966	362,930	174,318	-
				財務支出	2,225,966	362,930	174,318	-
		1		一般行政	2,225,966	146,075	636	-
		2		國稅稽徵業務	-	216,855	173,682	-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營建工程	-	-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北國稅局
別科目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400	2,763,614	-	68,626	-	-	68,626	2,832,240
400	2,763,614	-	68,626	-	-	68,626	2,832,240
-	2,372,677	-	19,225	-	-	19,225	2,391,902
-	390,537	-	1,494	-	-	1,494	392,031
-	-	-	47,907	-	-	47,907	47,907
-	-	-	47,907	-	-	47,907	47,907
400	400	-	-	-	-	-	400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10	4			0017000000 財政部主管					
				0017250000 臺北國稅局	-	47,907	-	2,830	
				4017250000 財務支出	-	47,907	-	2,830	
				4017250100 一般行政	-	-	-	2,830	
				4017250200 國稅稽徵業務	-	-	-	-	
				401725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47,907	-	-	
				4017259002 營建工程	-	47,907	-	-	

北國稅局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1,494	16,395	-	-	-	68,626
-	1,494	16,395	-	-	-	68,626
-	-	16,395	-	-	-	19,225
-	1,494	-	-	-	-	1,494
-	-	-	-	-	-	47,907
-	-	-	-	-	-	47,907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305,730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48,575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0,264	
六、獎金	319,293	
七、其他給與	31,773	
八、加班費	120,395	
九、退休退職給付	121	
十、退休離職儲金	147,436	
十一、保險	142,379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2,225,966	

本 頁 空 白

財政部臺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0																	
	4																
		1	001700000 財政部主管 0017250000 臺北國稅局 4017250100 一般行政	1,601	1,601	-	-	-	-	-	-	3	3	11	13	8	8
				1,601	1,601	-	-	-	-	-	-	3	3	11	13	8	8

北國稅局
明細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8	8	280	280	-	-	1,911	1,913	2,105,571	2,054,641	50,930	1. 本年度1,911人較上年度1,913人，減少技工2人。 2. 以業務費支付「約用人員」、「勞務承攬」預算編列95,830千元如下： (1)約用人員75,876千元：「國稅稽徵業務」預計進用151人，協助辦理各稅申報業務、退稅及大批開徵期間資料核對及課稅資料之整理、登錄及調案等季節性、一般性且非屬行使公權力之工作。 (2)勞務承攬19,954千元： <1> 「一般行政」預計進用31人，辦公房舍環境清潔維護、打蠟及除蠟；總局及屈尺倉庫等機電設備維護保養；負責正門、車道門禁管制及人員安全維護等庶務性工作，預算編列19,392千元。 <2> 「國稅稽徵業務」預計進用1人，協助辦理欠稅移送行政執行案件等所需駕駛，預算編列562千元。
8	8	280	280	-	-	1,911	1,913	2,105,571	2,054,641	50,930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 客 人 數 不 含 司 機	購 置 年 月	汽 缸 總 排 氣 量 (立 方 公 分)	油 料 費			養 護 費	其 他	備 註
					數 量 (公 升)	單 價 (元)	金 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107.08	1,798	1,668	28.30	47	51	53	AXJ-5671。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3.04	1,598	1,668	28.30	47	51	20	AGH-8273。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3.04	1,598	1,668	28.30	47	51	20	AGH-8275。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3.04	1,598	1,668	28.30	47	51	20	AGH-8276。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3.04	1,598	1,668	28.30	47	51	20	AGH-8281。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3.04	1,598	1,668	28.30	47	51	20	AGH-8287。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7	104.04	2,198	1,668	28.30	47	51	27	AKN-9087。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7	104.04	2,198	1,668	28.30	47	51	27	AKN-9091。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7	104.04	2,198	1,668	28.30	47	51	27	AKN-9095。
2	機車	1	99.08	101	624	28.30	18	4	2	237-HZA、239-HZA。
2	機車	1	99.08	125	624	28.30	18	4	2	256-HZA、257-HZA。
3	機車	1	109.08	0	0	0.00	0	6	24	電動機車，EPD-5669、EPD-5670、EPD-5671。
5	機車	1	112.09	0	0	0.00	0	10	40	電動機車，EPV-8793、EPV-8796、EPV-8797、EPV-8801、EPV-8803。
	合 計				16,260		460	483	303	

本 頁 空 白

預算員額： 職員 1,601 人 技工 11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8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8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280 人
 工友 3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1,911 人

財政部臺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7	55,064.81	1,515,966	6,961	4	6,991.74	232
二、機關宿舍	1	167.80	-	8	1	99.19	5
1 首長宿舍	-	-	-	-	1	99.19	5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1	167.80	-	8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三、其他	6	1,635.43	2,097	31	11	11,114.98	1,671
合 計		56,868.04	1,518,063	7,000		18,205.91	1,908

1. 自有：

(1)辦公房屋：總局、松山分局、士林稽徵所、中正分局、信義分局、萬華稽徵所、中北稽徵所、中南稽徵所。

(2)機關宿舍：職務宿舍。

(3)其他：總局及大安分局使用之倉庫。

2. 無償借用：

(1)辦公房屋：大安分局、南港稽徵所、文山稽徵所、大同稽徵所。

(2)機關宿舍：首長宿舍。

(3)其他：總局、中北稽徵所、松山分局、中正分局、大安分局、內湖稽徵所、信義分局、文山稽徵所、大同稽徵所、中南稽徵所、士林稽徵所、北投稽徵所等單位使用之倉庫。

3. 租用：

(1)辦公房屋：士林稽徵所、大安分局、北投稽徵所、文山稽徵所、大同稽徵所、內湖稽徵所、徵收及資訊組執行

北國稅局

舍明細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7	8,100.39	-	23,080	171	70,156.94	-	23,080	7,364
-	-	-	-	-	266.99	-	-	13
-	-	-	-	-	99.19	-	-	5
-	-	-	-	-	167.80	-	-	8
-	-	-	-	-	-	-	-	-
1	2,878.58	-	4,071	-	15,628.99	-	4,071	1,702
	10,978.97	-	27,151	171	86,052.92	-	27,151	9,079

二股（臺北分署）。

(2)其他：總局、南港稽徵所等單位使用之倉庫。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團體之捐助				-
4085獎勵及慰問				-
(1)4017250200				-
國稅稽徵業務				
[1]證券及期貨交易稅代 徵人獎金	01	115-115 證券及期貨交易 稅代徵人	1. 依據證券交易稅條例第8 條規定，代徵人依照法定 程序及期限完成其代徵義 務者，該管稽徵機關應按 其代徵稅額給與千分之一 之獎金，但每一代徵人每 年以新臺幣2,400萬元為 限。 2. 依據期貨交易稅條例第4 條規定，代徵人依照法定 程序及期限完成其代徵義 務者，該管稽徵機關應按 其代徵稅額給與千分之一 獎金，但每一代徵人每年 代徵獎金以新臺幣2,400 萬元為限。	-
2.對個人之捐助				-
4085獎勵及慰問				-
(1)401725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 問金	01	115-115 退休退職人員	依據行政院修正退休人員照 護事項及考試院訂頒之公務 人員遺族照護辦法規定，於 每年三節致贈退休退職人員 慰問金。	-
(2)4017250200				-
國稅稽徵業務				
[1]違章案件舉發人財務 罰鍰獎金	02	115-115 檢舉人	依據財務罰鍰處理暫行條例 第3條規定，經人舉發而緝 獲之案件，就其淨額提撥舉 發人不超過百分之二十獎金 ，同法第4條復規定舉發人 獎金每案最高額度以新臺幣 480萬元為限。	-

北國稅局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174,318	-	-	174,318
-	167,031	-	-	167,031
-	167,031	-	-	167,031
-	167,031	-	-	167,031
-	167,031	-	-	167,031
-	167,031	-	-	167,031
-	7,287	-	-	7,287
-	7,287	-	-	7,287
-	636	-	-	636
-	636	-	-	636
-	6,651	-	-	6,651
-	6,651	-	-	6,651

本 頁 空 白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3	28	410	2	15	184
考 察	-	-	-	-	-	-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2	12	183	2	15	184
談 判	1	16	227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財政部臺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亞太稅務行政及研究組織 (SGATAR)年會-93	亞洲	1.研究租稅議題。 2.交換稅務行政經驗。 3.拓展租稅外交。 4.增進對亞太地區國家 租稅制度之瞭解。	7	1	13	86
02 亞太稅務行政及研究組織 (SGATAR)相關會議-93	亞洲	1.研究租稅議題。 2.加強國際租稅合作。	5	1	13	58
三、談判						
03 雙邊預先訂價協議會議-93	亞洲	審查人員依跨國企業於 我國實際從事之營業活 動、執行之功能及承擔 之風險查核分析，並與 他方締約國主管機關議 定雙邊預先訂價協議內 容，俾利核課其營利事 業所得稅，確保我國稅 收。	4	4	78	121

北國稅局
一開會、談判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7	106	國稅稽徵業務	馬來西亞	111.10	1	40
			泰國	112.10	1	54
			韓國	113.10	1	56
6	77	國稅稽徵業務	馬來西亞	112.08	1	42
					-	-
					-	-
28	227	國稅稽徵業務	新加坡	106.12	4	139
			日本	112.12	3	138
			日本	113.11	3	156

財政部臺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2,303,994	285,302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2,303,994	285,302	-	-

北國稅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167,031	7,287	-	-	2,763,614
167,031	7,287	-	-	2,763,614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	計	-	-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	-	-	-

北國稅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財政部臺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固定 資產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47,907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	47,907	-	-

北國稅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	20,719	-	68,626	2,832,240
-	20,719	-	68,626	2,832,240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13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14年度 預算數	115年度 預算數	116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中正分局辦公廳舍取得計畫	112-116	2.62	1.19	0.48	0.48	0.47	1.行政院111年5月5日院臺財字第1110011361號函核定及112年7月14日院臺財字第1121029884號函同意調增工程分攤總經費。 2.本計畫115年度預算編列於「營建工程」科目0.48億元。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算數	預計執行內容及評核指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10	4	2	0017000000 財政部主管		
			0017250000 臺北國稅局	50	
			4017250000 財務支出	50	
			4017250200 國稅稽徵業務	50	辦理納稅服務及規劃，運用平面、廣播、電視或網路等大眾傳播媒體辦理各項政策宣導經費50千元，評核指標為平面刊登次數、網路曝光次數、廣播及電視播放次數等。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總預算案					
壹、通案決議部分					
(一)	針對中央各機關及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如下： 1. 大陸地區旅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全數刪除；中央研究院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統刪30%；其餘統刪80%，其中國立故宮博物院、大陸委員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監察院全數刪除；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家安全會議、國防部、國防部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體育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海巡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中央研究院、青年發展署、僑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審計部與調查局統刪15%，均不得流用；其餘統刪60%，其中總統府、行政院、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署、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中央健康保險署、國民健康署、社會及家庭署、氣候變遷署、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國家環境研究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本局 114 年度法定預算業依決議刪減項目及百分比辦理，其中「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部分刪減數改以「稅捐及規費」、「保險費」、「物品」及「通訊費」替代；「一般事務費」部分刪減數改以「獎勵及慰問」替代；「設備及投資」部分刪減數改以「獎勵及慰問」替代。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3. 國內旅費：中央研究院、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與審計部統刪15%，其餘統刪20%，均不得流用。 4. 水電費：統刪10%（教育部所屬各級學校及各級公共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中央研究院、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除外）。 5. 特別費：統刪60%，其中行政院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內政部、農業部、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法務部、銓敘部、監察院、勞動部全數刪除，均不得流用。 6.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其中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署、建築研究所、外交部、國防部所屬、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審計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國家教育研究院、司法官學院、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智慧財產局、商業發展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其中國防部所屬、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主計總處、立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中央氣象署、航港局、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獸醫研究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另有預算案決議外，統刪60%。 11. 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6%，其中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國防部、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交通部、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疾病管制署、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2. 前述六至九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 如總刪減數未達939億7,500萬元（約3%），另予補足。	
(二)	為利政府經費花在刀口上，發揮更大財政效益，並避免政府機關、事業機構圖利特定媒體。因此要求各政府機關114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所編列之政策宣導費用，由單一媒體含相關企業，該年度得標金額合計不得超過該部會該項預算金額的5%。	本局114年度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係用於辦理所得稅結算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等公告業務，業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	立法院於審議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作成決議，自111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以利控管。爾後，政策宣導費於各部會中分裂為兩個部分，分別為媒宣費以及推展費。主計總處定義媒宣費是委託媒體刊登廣告的經費，推展費是辦理各項活動、拍影片等經費。推展費及媒宣費於營業和非營業基金中，係二級預算科目，因此在預算書中各項費用彙計表裡皆有表列，然而在公務預算中，由於媒宣費和推展費皆為三級預算科目，因此於預算書的各項費用彙計表中皆看不到相關統計數字。經追查發現，農業部、勞動部等部分部會利用基金中之推展費挪用相關經費，且於媒宣費之使用上大多採限制性招標並且高度集中於特定媒體。為了讓政策宣傳管道更加多元，爰要求媒宣費採限制性招標者，金額需限縮至各單位年度預算的一成以內，並自115年度起，預算書增加表列推展費預算，以利國會監督。	遵照辦理。
(四)	立院預算中心針對政府媒宣費報告指出，各機關媒宣費連續三年的得標廠商採限制性招標居多，且「得標廠商集中度甚高」，恐使政府政策及宣傳業務未能擴及社會大眾，必須檢討適妥性。經查，交	本局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採購案，將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及本事項主政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研議辦理。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 項次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通部連續三年之媒宣費有集中特定廠商之現象。行政院及各部會該項預算辦理法令政策溝通，包括針對國家施政計畫及政策、整體施政、重大事件及災害防救、加強防詐騙與防制錯假訊息等。然，行政院有各部會協助宣導業務，應無增加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之需求。應注意避免集中特定廠商且得標數量之前三名廠商不超過標案10%、限制性招標之採購案不應超過20%之現象，以維持媒體政策之衡平性。	
(五)	110年立院審查預算法修法，於預算法第62條之1明定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預算，各主管機關應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按月於機關資訊公開區公布宣導主題、媒體類型、期程、金額、執行單位等事項，並於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公布，按季送立法院備查。惟經立院查核110年至113年各機關執行情形，發現揭露資訊量雖多，卻無彙整揭露全年整體媒宣費及個別媒體全年度彙整數之資訊，又媒宣費多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有部分機關得標廠商集中度甚高等待改進之處。致使立院及民眾難窺媒宣費整體執行全貌，亦引發外界浪費公帑雇用網軍、大內宣、掌控媒體輿論之疑慮，爰要求各主管機關應作成每季及年度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傳費預算分析報告，包括得標廠商和標案金額、宣導成效等分析資訊，公布於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及各主管機關網站。	遵照辦理。
(六)	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111至114年度中央政府公務預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下稱媒宣費）由17.03億增至26.5億，按行政院主計總處歷年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皆規定，宣導經費應力求撙節、避免浮濫，惟每年媒宣費仍然持續增漲，以114年為例，公務預算媒宣費超逾1,000萬元者計19個，增幅介於10.96%至8,607.92%間，且有部分機關將類似或相同宣導項目之預算分散編列於公務預算、非營業基金或特別預算，宣導效益更未有客觀評核指標得以佐證，恐致媒宣費淪為執政黨培養特定立場媒體的政治工具。綜上，為完整呈現預算全	遵照辦理。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 項次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貌，爰要求自115年度起，各機關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應於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各項目客觀評核指標，以強化監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之實際效益。	
(七)	為強化監督機制，立法院於110年修正預算法第62條之1，要求揭露政策宣導預算執行情形，規定包括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電視媒體等經費執行情形應有公開之揭露機制，包括主題、媒體類型、期程、金額、執行單位等，各主管機關需按月在資訊公開區公布相關資訊，及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公布，並按季送立法院備查。本次審查各機關之出國預算，發現出國考察費用的決算情形及預算編列，往往與執行情形不一，對於考察的執行情況和報告內容缺乏有效驗證機制，難以確認是否符合原計劃目標；且有些考察行程過於形式化，未必對政策制定或執行有實質幫助，可能被質疑為公款旅遊之不良觀感。以上經費可能濫用及效果不彰引發之社會質疑，將損害政府公信力，同時與一般民眾對於節省公帑的期待背道而馳，故有改善及公開透明之必要。例如數發部編列2200多萬元出國預算，比外交部還多，200多人平均1人有8萬元以上旅費。又例如，行政院111年原定22項出國計畫，實際執行僅3項，變更8項，變更率高達36.36%；2023年的出國計畫變攀升至58.82%，完全偏離年度計畫的原則。對於「中央政府各機關派員出國計畫及國外旅費之執行檢討」立法院已有多次研究報告建議，各主管機關應針對派員出國年度計畫之擬定、預算編列、經費支用控管、計畫變更程序、相關業務人員選派及事前評估與準備等辦理原則，建立派員出國計畫之標準作業程序（SOP）。同時，出國計畫之替代方案多元，如透過國內專家學者訪談或座談，及請求駐外機構協助撰寫報告等，尚非一定要編列出國考察之經費，以節省公帑。基於以上原因，應參照預算法第62條之1經費公開揭露之精神，要求各機關按月公開出國考察費用明	本局尚無編列出國考察計畫經費。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細，包括考察目的、地點、參與人員、經費、實際成果等內容；同時在行政院或主計總處設立專區，集中展示資訊，便於公眾查詢和監督，使經費使用透明，並且按季將相關執行情況送交立法院備查，確保立法機關有效監督，回應社會對政府財政紀律的期許。	
(八)	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下稱補助辦法）規定，中央對地方政府補助事項包含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基本財政收支差短與定額設算之教育、社會福利及基本設施等一般性補助、計畫型補助及重大事項之專案補助等，其中計畫型補助範圍又以計畫效益涵蓋面廣，且具整體性之計畫項目，跨越直轄市、縣（市）或二個以上縣（市）之建設計畫，具有示範性作用之重大建設計畫，及因應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需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配合辦理等4項為限。中央各機關透過計畫型補助款挹注地方財源，以導引地方政府達成其政策目標，執行成果已具成效。惟部分計畫偏離補助辦法原定範疇，或屬一般性經常支出，其性質多屬常態性補助，或採定額補助、或依市縣人口比率、或依增加之低收入戶人數比例等分配補助經費，與計畫型補助款應按補助項目性質，訂定對地方政府所提補助計畫有關財務計畫檢核基礎規範，俾利評定成績並排列優先順序依序補助之性質未盡相符。又補助辦法第15條第1項規定，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應就計畫型補助款之執行，訂定共同性或個別計畫之管考規定，明定補助計畫之辦理期程及完成期限及補助計畫執行之查核點及管考週期，並定期進行書面或實地查核。惟部分機關未將管考規定函報行政院備查，或所訂管考規定未盡周延。鑑於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計畫型補助項目繁多，其施政目標、期程功能、規模差異性極大，允宜釐清管考規定應函報該院備查之範疇，及督促中央主管機關完備管考機制。有鑑於近年來計畫型補助款之規模逐年擴增，部分計畫偏離原定範疇，且補助資訊及管考結	本局尚無編列計畫型補助預算。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果之公開未盡完整透明，其執行結果未能達到預期效益，爰提案要求自115年度起，各機關編列計畫型補助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並檢附中央補助機關管考機制，以強化補助款配置及運用效益。	
(九)	中央政府各單位之預算通刪項目辦理情形係列於預算案中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惟「辦理情形」欄位所列之內容，各單位書寫方式不同，大部分單位未列預算勻支或替代科目，恐有資本門預算科目誤流用之虞。爰提案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針對「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中之通刪決議，檢討與研議修正其概算書表格式與內容，明確規範應載明通刪項目之勻支或替代情形，且不得以資本門替代經常門，俾利政府財政透明，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屬本局業務。
貳、新增通過決議部分 財政委員會部分		
(九十四)	考量政府債務逐年增加，為撙節開支，爰將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業務費凍結30%，俟未凍結部分之預算執行完畢後，始得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財政部業於114年4月24日以台財會字第11409914300號函送專案報告予立法院，嗣於114年5月15日依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排定議程審查完竣，並經立法院114年6月11日台立院議字第1140701967號函復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114年度「業務費」預算，係用於本局及所屬4個分局、9個稽徵所之基本行政運作及維護納稅義務人洽公環境所需水電費、清潔、保全、辦公廳舍與機械設施養護；及辦理各稅徵收、劃解、退稅欠稅清理、各稅案件審查、違章案件查緝、行政救濟案件處理、各稅法規整理、執行與諮詢、課稅資料蒐集、整理、歸戶、保管、申報收件與租稅教育宣導等所需經費。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二、本項預算係本撙節原則確實檢討編列，且身為第一線為民服務機關，均為推動業務所需必要經費，又因政府預算資源有限，為妥善分配資源，積極檢討支出項目之必要性及適切性，並評估經費之合理性，落實相關節約、精進措施。
參、各組審查決議部分 財政委員會審議結果 歲出部分第10款第1項財政部		
(二十七)	台灣詐騙事件頻傳，向為民眾關注之重點，政府為打擊詐騙，推出打詐四法並投入相當資源。然而詐騙發生主要來源之網路平台，配合政府推動廣告實名制之態度消極，甚至檢舉詐騙廣告無效，而被盜用之名人帳號、粉專反遭下架之荒謬情形，猶如對我國公權力之挑釁。爰此，財政部應督促所屬機關、所轄公股事業及其轉投資事業，在網路平台未能遵循我國法令規定，積極配合我國政府打詐行動之前，暫停所有廣告投放。	業依財政部來函轉知本局各單位，勿於未採行適當身分驗證機制之非實名制或經數位發展部納管並認定違反實名制之網路廣告平臺投放廣告。
歲出部分第10款第4項臺北國稅局		
(一)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所辦理之雲端種樹趣e起集點樹活動，發生數人於不同期數重複中大獎之情形，根據檢討報告之記載，廠商逕行調整抽獎人之權重，讓符合條件之人可提高中獎率及優先中獎機會。然檢討報告中未載明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有無授權廠商調整抽獎人的權重？若未授權則廠商私自調整權重這件事是否違反相關契約？另檢討報告中未提到被廠商私自調整的權重，於中獎後是會歸零還是持續加權，如果持續加權，即與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訂定之中獎後次數歸零目的相違背。檢討報告中提及廠商調整權重的行為跟活動目的有無關聯要等待司法調查，然該活動是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舉辦，活動目的亦係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制定，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自行認定廠商之行為是否符合活動目的，卻稱需待法務部調查局之調查結果。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應檢討相關之行政作為及廠商行為是否	財政部業於114年3月31日以台財稅字第11404547450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針對「雲端種樹趣e起集點樹」網路活動，4人重複重大獎爭議，本局首先進行行政調查，復為期審慎周延，移請法務部調查局進行司法調查。 二、內外部調查結果一致，惟抽獎程式邏輯逾越活動目的： (一)法務部調查局調查結果皆與行政調查結果無中獎人內定之情形及主辦機關無法操控參與人排名之結論相符，司法調查結果與行政調查結果一致，財政部及本局未涉不法。 (二)抽獎程式設計邏輯逾越活動目的之必要範圍。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有疏失，並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為確保未來宣導活動之品質及效益，並兼顧租稅教育宣導目的，本局將汲取本次經驗，未來朝創新多元方式規劃宣導活動，並以不抽獎為原則，如有辦理抽獎活動之需求，應以實體抽獎為優先，並全程錄影直播，若採電腦抽獎者，應依「稅捐稽徵機關結合租稅教育及宣導辦理電腦抽獎活動作業指引」訂定抽獎作業規範，建立事前、事中及事後查驗機制並落實風險管控。
(二)	我國現行規範各項稅目之法律與法規命令甚繁，相關函釋令更是繁雜，納稅義務人與稅捐機關間對相關法令規定見解不同或對事實認定有歧異，而對稅捐機關作成稅捐或罰鍰之處分有不服時，可循復查、訴願、行政訴訟等程序救濟，近3年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每年新增民眾申請稅務案件復查之件數約500件，究其原因為民眾常因未能明瞭相關法規而漏報或短報，當其了解相關法規後多數均願繳納相關稅款，惟對於裁罰數額認定負擔過重，查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第4點雖可因違章情節較輕而減低裁罰金額，但各國稅局仍多僅依漏報金額為裁罰依據，未能實質考量納稅義務人之違章情節輕重，致使相關規定形同具文，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應思考如何落實相關規定，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財政部業於114年4月2日以台財稅字第11404545400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為確保納稅者權利，本局近年來致力推動疏減訟源，除切實依行政程序法及納稅者權利保護法(下稱納保法)規定，落實職權調查，提升裁罰處分品質，並依納保法第16條規定，逐案審酌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所受利益及納稅者資力；對於個案情節特殊者，依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使用須知第4點規定減輕處罰。 二、有關落實納保法第16條規定，審酌違章情節輕重，確保裁罰合理性及公平性，本局積極作為如下： (一)108年7月30日訂定「違章裁罰案件審酌減責事由及減免處罰作業規範」，除明定審查單位依職權進行調查，並逐案填寫檢核表，論明故意或過失責任之理由，並訂定本局違章裁罰案件「一致性減輕裁罰金額(倍數)標準」，以資遵循。 (二)篩選當年度經復查委員會或裁罰審議小組會議決議通過，且具參考價值之減輕裁罰案例供同仁參考，維護審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辦 理 情 形
	理一致性。 (三)建置各地區國稅局聯繫會議決議查詢專區，並將具有參考價值之提案，依稅目別彙整建置於本局財稅內網，適時提供最新資訊供同仁快速查閱，以達經驗分享及資源共享之目的。 三、提升裁罰處分品質，保障納稅者權利具體措施如下： (一)訂定「分局及稽徵所行政救濟業務考核要點」，督催原查單位落實自我審查機制，不定期舉辦講習會，提升同仁專業素養，並善用納稅者權利保護官制度。 (二)透過多元管道，宣導稅務知識，經由本局網站適時發布新聞稿及國稅智能客服提供快速諮詢，更於臉書專頁即時分享各項重要稅制，保障納稅者「知」的權利。 (三)為維持裁罰品質，裁處書充分揭示罰鍰案件違章責任及裁罰依據，並審酌個案違章情形，就受處分人主張均妥予回應，俾受處分人充分知悉其應受處罰之理由及裁罰依據。
(三)	114年度財政部臺北國稅局預算案於第2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法務案件處理」編列1,664萬7千元。近年各國稅局每年新增民眾申請稅務案件復查之件數仍多，且未結案件審理進度緩慢，經查，平均審理天數多近一年，又復查結果為撤銷原處分者高達四成，顯見稅務案件仍有進步之空間，單位應加強教育訓練，並強化稅務人員專業知能，避免造成民眾之不便。爰要求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財政部業於114年4月2日以台財稅字第11404545410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加速審理復查案件及精進原查核定品質向為本局之重點工作，為期縮短復查審理期間及兼顧行政處分品質，保障納稅義務人權益，爰積極辦理相關措施 一、積極推動各項疏減訟源措施 (一)訂定「加速復查案件處理作業要點」，明定原查單位應就申請人主張事實或新事證，詳加調查並敘明准駁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理由。另要求原查單位於移送復查申請案前，應將自我審查資料加會納稅者權利保護官，加強運用納稅者權利保護官協調功能。 (二)訂定「行政救濟案件授權協談作業要點」，就待證事實經依職權調查仍真偽不明之案件，研議成立稅務協談可能性，以加速解決稅捐爭議。 (三)利用多元管道積極加強宣導，以確實保障納稅義務人「知」的權益。 (四)於本局外部網站公開各類型復查決定書，提供連結查詢財政部訴願決定、司法院行政訴訟判決、法律、法規命令及新聞稿，方便納稅義務人獲取相關稅務知識。 二、加速審理復查案件之積極措施 (一)對於大量同類型之復查案件、具參考價值之行政救濟案件及常見適用法令疑義案件，訂定一致性處理原則。 (二)對於新型態、案情較複雜，或適用法令不明確、有疑義案件，召開「問題解決小組」會議及尋求專家意見。 (三)強化管制及稽催作業。 (四)定期追蹤關聯案件。 三、本局復查階段變更原核定比例約4成，乃因本局為確保納稅義務人權益，致力疏減訟源，切實依行政程序法及納稅者權利保護法規定，秉持對納稅義務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具體實現租稅之公平與正義。 四、本局致力推動精進原查核定品質之具體作法 (一)查核前善用宣導、輔導及會商機制。 (二)查處時強化查核品質。 (三)核定後落實自我審查機制。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容	形
			(四)不定期對同仁辦理行政法及其案例研析講習，廣設學習管道。 (五)定期將訴願決定、行政訴訟及經復查委員會決議變更且具重要性案件，分析並提出建議事項，建置於本局內部網站，供本局各單位同仁參考，提升人員專業素養。 (六)召開組織學習圈會議。